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0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相关议案(详见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表决情况如下:

1.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2.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3.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的议案。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议案1-3项时,关联董事孙亚雷、罗宁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审议议案4-6项时,关联董事孙亚雷、夏桂兰、罗宁、李建一、张建昕、秦永忠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以上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0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去年总金额(万元)
提供劳务	客户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30	53,016.57
	外包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呼叫中心业务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0	
	郑州绿地广场、华夏银行弱电改造项目	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1,353	
	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0	
购销产品或商品	销售锰酸锂等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接受劳务	提供技术服务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78	
合　计			60,831	53,016.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4,678,732.7034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法定代表人常振明,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等。

(2)关联关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2、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27.40亿元,法定代表人任沁新,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经营范围为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2)关联关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3、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8号1号楼4层,法定代表人张溪,主营业务为生产电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等。

(2)关联关系: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赵卫平,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等。

(2) 关联关系: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5、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楼1016室,法定代表人张建昕,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等。

(2) 关联关系: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公司董事张建昕兼任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所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与中信银行的客户服务项目、鸿联九五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鸿联九五所属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外包服务项目;公司所属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郑州绿地广场、华夏银行弱电改造项目的合作;公司与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公司所属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公司所属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中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预计2014年将发生上述交易。

2、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为了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及相关关联方的资源优势结合为基础,扩大新兴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从而逐步提高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3、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审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需在实施前将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合理。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4、相关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4—008号公告《关于为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4年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60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8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累计为9.3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15.5%,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2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601号299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42,136,887.69元,净资产150,173,160.67元;2012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9,660,091.0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1.3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6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8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累计为9.3亿元,占6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15.5%,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5%,在授权担保的额度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2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9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50%	盈利:14,839.84万元
	盈利:29,679.68万元—37,099.6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以房产交付、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标准。由于报告期内精装修项目城市之星结转交付,收入大幅上升,导致公司2014年1-3月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201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100%-150%之间。

四、其它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根财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时间:2014年3月25日下午13点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9日

6.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17号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股份45,00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6,700,775.9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14,955.94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004,646.35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0,990,466.36元。同意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1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尹德军、王锦秀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14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债" 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公司2010年5月1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双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其结论如下:

鹏元对公司2010年5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15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双良节" 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公司2012年12月3日发行的公司债(债券简称:12双良节、债券代码:12220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其结论如下:

鹏元对公司2012年12月发行的公司债券的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号)。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的代码为CNYAQKFPT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0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38,301.37元。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乙方")继续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产品代码:CNYAQKFTP0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4年3月21日

5、收益起算日:2014年3月21日

6、产品最长存续期:3年

7、认购本金:

(小写)¥40,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8、收益率:4.10%(年率)

9、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10、约定开放日间隔:每63天设定一个开放日,第1开放日:2014年5月23日。

11、本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人民币283,068.49元。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甲方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3、除上述风险以外,甲方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1)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2)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1天,年化净收益率4.1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4日到期,理财本金6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613,315.07元已如期到账。

(二)2013年9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理财产品,理财天数119天,投资收益率5.1%,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人民币831,369.86元已如期到账。

(三)2013年10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7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理财天数90天,年化净收益率4.6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9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5日到期。理财本金57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646,520.55元已如期到账。

(四)2013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代码为CNYAQKF1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32天,年化净收益率4.1%,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万元和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143,780.82元已如期到账。

(五)2013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代码为CNYAQKFPT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32天,年化净收益率4.05%,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3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万元和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142,027.40元已如期到账。

(六)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代码为CNYAQKFTP0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63天,收益率为4.9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0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万元和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40,338,301.37元已如期到账。

(七)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编号为97004018的《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天数为60天,年化净收益率为4.40%,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7日到期,理财本金6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33,972.60元已如期到账。

(八)2014年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产品,理财天数60天,投资收益率5.00%,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5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410,958.90元已如期到账。

(九)2014年3月18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两份不同额度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合计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天数62天,产品收益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号),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5月19日到期,预计收益人民币507,550.68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

2、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3、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期开放"产品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4-00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5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3月14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王青海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徐凝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方建一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韩庆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凝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王青海同志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对其在原岗位上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经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名靳伟同志为新的董事人选(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等事项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迁钢公司")由原来的独立法人公司变更设立为首钢股份分公司,名称变更为"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2、迁钢公司的3个分公司(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技术咨询分公司、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迎宾馆)注销。其中"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技术咨询分公司"和"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 注销后不再设立。"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迎宾馆"注销后重新设立为首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为"首钢股份公司迁安迎宾馆"(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3、迁钢公司所持5家股权投资单位(分别为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由迁钢公司变更为首钢股份。

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简　　历

靳伟,男,1972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二炼钢厂连铸二车间技术员、技术负责人、技术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第二炼钢厂连铸一车间主任,首钢第二炼钢厂技术助理兼连铸一车间主任,首钢第二炼钢厂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炼钢厂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兼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迁钢建设指挥部第一副总指挥、迁焦公司董事长,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现任首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靳伟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4-00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定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时间: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

2、地点: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参加人员

1、2014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案

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议案详见同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8日和4月9日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6号楼212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范晓江　许凡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